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赵文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2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6%，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其中 46,050,0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44,208,000 股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赵文林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5,250,230 股，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收到赵文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赵文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191,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0%。赵文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38.54%减少至 36.54%，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赵文林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违反已作出的承诺及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文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90,258,000 股
持股比例	34.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6,0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4,208,000 股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262,511,505 股，期间因实施回购股份并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259,666,940 股，上述持股比例以回购股份注销后的总股本为计算基数，下同。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项目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赵文林	90,258,000	34.76%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0	3.77%	赵文林持有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0%份额且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赵文声系赵文林胞弟。
	赵文声	19,600	0.01%	
	合计	100,077,600	38.54%	—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赵文林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5日
减持数量	5,191,8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5,191,8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7.66－54.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9,293,982.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85,066,2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32.7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赵文林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10MA59A7R26E □ 不适用
赵文声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赵文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赵文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191,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0%。赵文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38.54%减少至 36.54%，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赵文林	9,025.8000	34.76	9,009.0300	34.6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	2026/06/29－2026/09/13	-
赵文林	9,009.0300	34.69	8,506.6200	32.7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	2026/09/14－2026/09/15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0	3.77	980.0000	3.77			
赵文声	1.9600	0.01	1.9600	0.01			
合计	10,007.7600	38.54	9,488.5800	36.54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赵文林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文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84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000 股	14,000 股	2026年 9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202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通知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公告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沈凯达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沈凯达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前述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 70%），回购价格为 6.52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沈凯达共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8,934,1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74649），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48,100	-14,000	8,934,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8,545,680		1,668,545,680
股份合计	1,677,493,780	-14,000	1,677,479,78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凤鸣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新凤鸣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新凤鸣尚需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85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五）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0 月 0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fmboard@xfm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五）09:00-10: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庄耀中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剑飞

财务总监：沈孙强

独立董事：宋爱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五）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0 月 0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fmboard@xfm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耿敏

电话：0573-88519631

邮箱：xfmboard@xfm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299 号）。

5.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锋。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9.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4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804.251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34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906.44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7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97.811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7.261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45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1 人，代表股份 897.811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0%。

10.公司全体董事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武龙、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红亮律师、孙艳利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7,955,651	99.9602%	46,159	0.0212%	40,700	0.018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985,751	99.0426%	46,159	0.5088%	40,700	0.4486%	0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红亮律师、孙艳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荐，并听取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董事会提名武龙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武龙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独立董事简历

武龙同志，男，198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教于河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学术班），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原青年拔尖人才、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河南省政府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处副处长（挂职）；2020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新乡化纤（000949）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河南省开封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2021 年 11 月至 2026 年 8 月任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895）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3）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杞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6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武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武龙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宛西控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4.8700 万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8.5800 万股。合计不超过 623.450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847%。孙耀忠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15.610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231%。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未减持公司股份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孙耀忠尚未实施任何减持操作，同时不存在其他已披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变动承诺，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宛西控股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9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5.00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495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2.0724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2994%。合计减持 457.0724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7952%。

公司今日收到宛西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宛西控股于 2026 年 9 月 3 日—9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9.00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102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5.044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1828%；合计减持 164.044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28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宛西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4.00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598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77.1164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4821%；合计减持 621.1164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1.0806%。本次权益变动后，宛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36.6735%减少至 35.5929%。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累计权益变动超过 1%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小区 5 号楼 210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 23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7月 23 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0000 万股，占比 0.0487%； 2026 年 7 月 24 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0000 万股，占比 0.0383%； 2026 年 8 月 25 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0000 万股，占比 0.0731%； 2026 年 8 月 25 日，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5724 万股，占比 0.0149%； 2026 年 8 月 26 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0000 万股，占比 0.0731%； 2026 年 8 月 27 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1.0000 万股，占比 0.2627%； 2026 年 9 月 2 日，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3.5000 万股，占比 0.2845%。 2026 年 9 月 3 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9.0000 万股，占比 0.1026%； 2026 年 9 月 14 日，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 万股，占比 0.0870%； 2026 年 9 月 15 日，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6.0440 万股，占比 0.0958%。		
股票简称	飞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21.1164	1.0806%	
合计	621.1164	1.08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宛西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8,143.1164	31.56%	17,522.0000	3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43.1164	31.56%	17,522.0000	3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孙耀忠	合计持有股份	2,936.2835	5.11%	2,936.2835	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0709	1.28%	734.0709	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2.2126	3.83%	2,202.2126	3.8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079.3999	36.67%	20,458.2835	3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77.1873	32.84%	18,256.0709	3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2.2126	3.83%	2,202.2126	3.8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6 年 6 月 29 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宛西控股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4.870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8.580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847%）。合计不超过 623.450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847%。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宛西控股	集中竞价	2026年7月23日—2026年9月3日	53.80	344.0000	0.598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及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5日	50.46	277.1164	0.4821%	
	合计	2026年7月23日—2026年9月15日	52.31	621.1164	1.0806%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宛西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8,143.1164	31.56%	17,522.0000	3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43.1164	31.56%	17,522.0000	3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孙耀忠	合计持有股份	2,936.2835	5.11%	2,936.2835	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0709	1.28%	734.0709	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2.2126	3.83%	2,202.2126	3.8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079.3999	36.67%	20,458.2835	3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77.1873	32.84%	18,256.0709	3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2.2126	3.83%	2,202.2126	3.83%

注：以上相关数据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4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29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46%，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54,507.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0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孙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0 年，贷款专项用于惠东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包含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必要开支），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控股子公司为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拟与金融或商业租赁机构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电缆实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续签了《额度授信合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电缆实业向兴业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 25,0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涉及对外担保的授信协议 / 融资租赁协议金额为 278,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54,507.95 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